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40%。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39.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热电联产业务因燃煤价格下降,发电燃料单位成本下降,盈利同比增长;

(二)风电业务因新建风电场项目陆续投产,计算装机容量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盈利同比增长;

(三)本报告期天然气发电业务因气电新政之配套气量置换、电量替代补偿本期同步兑现,盈利同比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3,478,251股,每股发行价格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8,663,47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并于2016年1月12日到账2,685,299,809.2元(未扣除公司预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编号:JYCCNY351020151210000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单位: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2,685,299,809.2	募集资金未分配到账,尚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0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0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0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01560029296890000,截止2016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2,685,299,809.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借款以及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有权依据甲方发出的支付指令办理募集资金的支付手续,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支付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资金用途的合规性负责,乙方仅基于甲方支付指令付款,由此导致支付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威、郭丽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做好2016年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闽经信石化[2016]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1、2016年福建省内3家燃气电厂发电用气量安排127.58万吨,相应上网电量93.72亿千瓦时,其中晋江气电发电用气量安排52.31万吨,相应上网电量安排38.43亿千瓦时,燃气发电用气价格和上网电价按福建省物价局规定执行,即气价2.373元/立方米,上网电价0.5434元/千瓦时。

2、2016年燃气电厂置换气量73.19万吨,其中晋江气电置换28万吨,置换气与城市燃气合同气统一按福建省物价局规定的价格执行。

3、2016年3家燃气电厂置换气量73.19万吨,相应转让替发上网电量53.76亿千瓦时,其中晋江气电转让替发上网电量20.57亿千瓦时,燃气发电指标转让替代电价为0.29元/千瓦时,具体替发方案和计划由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另文下达。

4、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晋江气电将按《通知》内容,依据福建省电力公司调度计划,安排天然气发电、气量置换、电量替代相关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1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2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的通知,获悉其于2016年1月22日分别与文炳荣先生、文宝财先生、文冰雪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利来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00,184,22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74%)分别转让给文炳荣先生、文宝财先生、文冰雪女士。本次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宝利来实业	679,884,225	25.47	179,700,000	6.73
文炳荣	83,076,135	3.11	313,260,360	11.74
文宝财	0	0	135,000,000	5.06
文冰雪	0	0	135,000,000	5.06
合计	762,960,360	28.59	762,960,360	28.59

注:2015年12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已办理登记。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已由原2,409,432,927股变为2,668,838,809股。

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23号一、二层(办公场所)

3、法定代表人:文炳荣

4、注册资本:308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503306Y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8、股权结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文炳荣先生,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3*********1830;自然人文宝财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3*********1637;自然人文冰雪女士,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3*********1649;其中自然人文宝财先生为文炳荣先生的儿子,自然人文冰雪女士担任宝利来实业的董事,并且为文炳荣先生的侄女。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宝利来实业与文炳荣先生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宝利来实业

乙方:文炳荣

2、股份转让

2.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神州高铁的230,184,225股流通股股份,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款予以受让。

2.2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7.68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应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柒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捌万元(1,767,814,848元=7.68元/股×230,184,225股)。

3、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将股份转让款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4、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的承诺保证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的变更和备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以完成甲方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目的)。

4.2 乙方的承诺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已经为本次股份转让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3各方共同承诺保证

各方共同承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实施行为属于不可撤销、不可解除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配合股份转让行为,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履行。

4.4 税费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需要承担的税费和成本开支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5、违约和争议解决

(二)宝利来实业与文宝财先生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宝利来实业

乙方:文宝财

2、股份转让

2.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神州高铁的135,000,000股流通股股份,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款予以受让。

2.2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7.68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应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亿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1,036,800,000元=7.68元/股×135,000,000股)。

3、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将股份转让款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4、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的承诺保证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的变更和备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以完成甲方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目的)。

4.2 乙方的承诺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已经为本次股份转让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3各方共同承诺保证

各方共同承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实施行为属于不可撤销、不可解除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配合股份转让行为,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履行。

4.4 税费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需要承担的税费和成本开支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5、违约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宝利来实业与文炳荣先生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宝利来实业

乙方:文炳荣

2、股份转让

2.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神州高铁的230,184,225股流通股股份,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款予以受让。

2.2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7.68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应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亿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1,036,800,000元=7.68元/股×135,000,000股)。

3、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将股份转让款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4、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的承诺保证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的变更和备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以完成甲方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目的)。

4.2 乙方的承诺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已经为本次股份转让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3各方共同承诺保证

各方共同承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实施行为属于不可撤销、不可解除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配合股份转让行为,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履行。

4.4 税费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需要承担的税费和成本开支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5、违约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宝利来实业与文炳荣、文宝财以及文冰雪分别签署的三份《股份转让协议》;

2、宝利来实业、文炳荣、文宝财以及文冰雪分别签署的四份《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500万元-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4,708.63%到79,927.84%。

(三)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公司天然气销售大幅增加,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新增陆金所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0759)。

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陆金所客服电话:4008219031,或登录网站www.lufunds.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1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宝通科技(300031)"进行估值。待宝通科技(300031)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01-2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增利货币A	德邦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0	0022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1)自2016年1月25日起,将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设置为1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6年1月25日起,将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设置为1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0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增利货币A	德邦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0	0022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人民币;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如开放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开放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自2015年12月7日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垂询相关事宜。@(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多元回报A类基金代码:001777,德邦多元回报C类基金代码:001778,以下统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17号文准予注册,于2016年1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2月5日。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自2016年1月25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绿地海外滩中心写字楼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富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1302室的上海绿地海外滩中心写字楼。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绿地海外滩中心写字楼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绿地海外滩中心写字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月22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绿地海外滩中心写字楼的议案》,同意向富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亨商贸")出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1302室的上海绿地海外滩中心写字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房产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该房屋的评估值,经公司与富亨商贸协商,其同意以人民币800万元购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出具了《购房意向书》。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再与富亨商贸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富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2CF8K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89号C1

法定代表人:杜矜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装饰和清洁用品、配件、汽车模型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亨商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房屋坐落: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1302室

建筑面积:159.07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2012年6月1日至2048年2月17日止

房屋用途:办公

房屋所有权证号:沪房地黄字(2012)第051065号

2、房产评估价值

截止2016年1月24日,该房产原值7,424,251.16元,净值6,001,269.87元。经上海涌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书》【沪涌房估报字(2016)FC0001号】,其评估值为800.00万元。

3、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未为三方提供担保,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参照评估价格,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各自承担应交的税金,中介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签订合同当日支付1,000,000.00元;完成交易审税程序当日,支付1,400,000.00元;受让方需办理银行贷款,房产过户完成后付清余款。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房屋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资产。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需扣除相关税费,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结果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购房意向书》

5、《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书》【沪涌房估报字(2016)FC000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绿地海外滩中心写字楼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富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1302室的上海绿地海外滩中心写字楼。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930,6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9,999,989.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53,566,411.63元。其中1,543,566,411.63元用于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三安集成")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安集成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三安集成、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述两家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三安集成,乙方为上述两家开户行,丙方为国金证券,丁方为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